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蔡芷仔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解除報到限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所為蔡芷仔應於每週一、三、五晚間十一時前往轄區派出所報到之命令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蔡芷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裁定須定期向轄區警察機關報到，然本案業經移審，保全被告之必要性已有變動，而被告具有正當穩定工作，沒有逃亡之虞，且定期報到已嚴重影響被告正常工作，有違比例原則，故請准予解除被告定期報到之處分，以維被告合法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，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；前2條之規定，於法院依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命被告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，係透過司法警察監督約束其行動，以降低棄保潛逃風險，並達確保日後到庭之目的，乃替代羈押手段之一，而是否解除或變更此限制，則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決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
02 聲請羈押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裁定被告以新臺幣5萬
03 元交保，並限制住居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之2，及
04 於每週一、三、五晚間11時前往轄區派出所報到在案，嗣本
05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45年度訴字第1060號審
06 理中。茲審酌被告有固定住居所，且於本院115年7月20日行
07 準備程序時，被告亦有遵期到庭，堪認其確有接受審判之
08 意，應無棄保潛逃風險，自無再命被告定期向警方報到而徒
09 增其生活不便之必要，是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
10 聲請撤銷此命其定期報到之命令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6條之2第2項、第117條之
12 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15 法官 趙俊維
16 法官 劉達鴻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陳珮君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